《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被告甲先前因故意犯罪之少年刑事案件,經少年法院(庭)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 甲成年後於緩刑期間另犯他罪,請問後案法院於緩刑期滿前,可否為緩刑之宣告?(30分)

命題意旨	刑法第74條第1項、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6號。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不複雜,在於少年時所犯之前案紀錄可否作為成年犯案時之量刑基礎。困難應在於論理過程。但有上過課程的同學應對此可充分了解,不用將兒童權利公約盡數背出,但應了解少年犯檔案不得為成年訴訟使用、保障少年之意旨。
考點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二回,王彥編撰,頁58~59、113。

【擬答】

後案法院於緩刑期滿前,應可為緩刑之宣告:

- (一)實務上固有採否定說認為少年犯成年後於緩刑期間另犯他罪,後案法院於緩刑期滿前,不得為緩刑之宣告, 其理由大致略以:
 - 1.兒童權利公約本身,並未就少年前案紀錄之使用有所明文;關於公約未有明文事項之解釋,理應探究現行法是否明顯違背公約精神,比較現行法與一般性意見之合理性,一般性意見於我國實踐之可行性及必要性,以決定是否參採一般性意見,以為公約之補充。
 - 2.系爭一般性意見,可分為二段,前段係為避免造成標籤與/或偏見之理由,而禁止於同一少年之成人訴訟使用少年前案紀錄;後段則是基於相同理由,禁止使用少年前案紀錄以加重其刑。就前段而言,緩刑之宣告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涉,於緩刑宣告之事項使用少年前案紀錄,不致於造成標籤與/或偏見而有害於公平審判;就後段而言,緩刑宣告與加重其刑有別,刑法總則即將「刑之酌科及加減」及「緩刑」予以分列,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9條規定:「刑法第74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亦無排除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關於緩刑要件之適用。系爭一般性意見之射程似未及於緩刑宣告,解釋「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時,並不排斥被告因故意犯罪,而於少年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
- (二)惟管見以為應採肯定說,即應得為緩刑宣告為當:
 - 1.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内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2.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係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依該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兒童權利公約有規定者,應屬刑事法律、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涉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相關事項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再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明定,適用兒童權利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即包含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在內。而該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66 點已揭示「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審訊作出判決,少年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訴訟中得到使用。
 - 3.從而,同一少年成年後之訴訟程序,包括依刑法第74條規定判斷是否得宣告緩刑時,依上揭意旨,不得以其少年時期之刑事前審紀錄,作為不利之量刑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 4.因此,題示情形,被告因少年刑事案件經判處之有期徒刑 2 年紀錄,得於其成年後之後案中使用,應認其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非不得為緩刑宣告。
- 二、甲、乙均為 30 歲男子,都在同一家公司工作。某日,甲在員工餐廳用餐中與乙閒聊,意外得知 乙單身多年一直想要結交異性朋友,甲以可介紹美女為理由取得乙的通訊方式。當日晚上,甲以 深偽技術(Deepfake)製作合成美女影像與聲音邀約乙視訊,乙以為視訊中的美女為真,當下即 墜入情網,並開啟每日視訊熱戀模式。一個月後,甲所冒充之美女在視訊中以母親生重病,已無 錢給母親治病為由,陸續從乙處詐得新臺幣 60 萬元,請問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構成什麼罪?(3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重點在於不實性影像罪與加重詐欺罪的涵攝。
答題關鍵	甲製作合成美女影像無任何性關聯的成分,也無自然人性人格或性名譽之破壞,不應成立製作不實性影像罪。而甲以美女影像向乙詐得金錢,依照目的偏離理論,甲會成立詐欺罪。最後,因為加重 詐欺罪的不實影像不限於性影像,甲會另外成立加重詐欺罪。
考點命中	《透明的刑法-分則編》,高點文化出版,六版,2024年,張鏡榮編著,頁6-122、5-10~5-11。

【擬答】

- (一)甲製作合成美女影像之行為,不成立刑法(下同)第319條之4第1項製作不實性影像罪:
 - 1.按本罪係處罰以電腦合成關於他人不實性影像之行為,其立法動機在於規範利用深偽技術嫁接他人真實驗 部與身體製作不實影像,進而侵害其性人格、性名譽或資料自主控制權之情形,而所稱「性影像」係指合 於第 10 條第 8 項各款情形之影像者。
 - 2.客觀上,甲所製造之美女影像與聲音,並非紀錄性交行為、性器或猥褻之隱私部位、以身體接觸隱私部位 之猥褻行為,亦非紀錄與性相關之猥褻行為,故不合於第 10 條第 8 項性影像定義。
 - 3.又,甲製作之影像與聲音均為科技合成,並非嫁接特定自然人個人性特徵資訊之影像,自無侵害他人性人格、性名譽或資料自主控制權之疑慮,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
 - 4.綜上,甲不成立本罪。
- (二)甲冒充他人向乙詐得60萬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1.按本罪為定式犯罪,其成立以行為人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並處分財物致被害人整體財產減損為要件,且上開要件之間以因果關係貫穿為必要。
 - 2.客觀上,甲謊稱母親生病須醫藥費,係傳遞與客觀事實不符之施用詐術行為,使乙陷於錯誤並處分財物, 又乙處分並交付甲之 60 萬元之交易目的在於使甲母親獲得醫治,此一醫療費用於客觀上可具體特定客觀 市價,而甲未使用於醫治母親上,故乙處分 60 萬元時即可估算其交易目的不達,使其整體財產結算後有 所減損,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 3.主觀上,甲明知並無母親生病之事實仍決意以此事實詐取乙金錢,具詐欺故意,且甲明知無使乙處分財物之合法權源仍以所有權人自居之目的詐得乙財產,具不法所有意圖。
 - 4.甲無阳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成立本罪。
- (三)甲冒充他人向乙詐得60萬之行為,成立刑法(下同)第339條之1第1項第4款加重詐欺罪:
 - 1.甲成立普通詐欺罪已如前述。
 - 2.依文義解釋,本款之不實影像不限於第 10 條第 8 項之性影像,即使甲合成之美女影像並無性關聯,仍係以科技方法合成製作之不實影像。
 - 3.按本條第 4 款之立法目的在於以深偽技術製作不實影像,使得真假難辨易於流傳,可能造成廣大民眾受騙, 侵害社會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廣,故而加重處罰。依此,本罪加重處罰理由不在於他人性人格之破壞, 而係著重於科技方法使得詐欺侵害他人整體財產之法益破壞面向較廣,甲製作之美女影像即使並非任何真 實自然人之影像,而無性人格或性名譽之侵害,仍符合本款加重事由。
 - 4.綜上,甲成立本罪。
- (四)競合:甲成立之普通詐欺罪與加重詐欺罪,依法條競合特別關係論以後者。
- 三、國二生甲與外校國三生乙經由網路遊戲結識,網聊幾次後,甲建議裸聊,乙禁不住對方一再要求,在 2024 年 7 月 1 日某時同意視訊裸聊,沒想到竟遭甲側錄存檔,並威脅匯款 2 萬元到指定帳號,不然就將乙的影片散布到網路上。乙當下告知父母,報案後經少年事件程序進行處理。請問本案除有涉及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 36 條第 2、3 項外,少年法院(庭)認有必要時,得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那些事項?(20分)

命題意旨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3項。
答題關鍵	本題為修法法條題,主要在測試考生是否知道112年6月21日新修正之法律。主要目的在保障被害人。
考點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一回,王彥編撰,頁65~66。

【擬答】

少年法院(庭)認有必要時,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3項之規定,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保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障被害人、降低被害人損害等事項:

-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少年法院就少年觸犯刑法第二編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事件,經審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與被害人之保護,認有必要者,得命少年於事件終結確定前遵守下列事項: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 (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項第1至3款規定:「一、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二、禁止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三)經查本案少年甲係涉犯刑法第 28 章之 1 之犯罪,少年法院(庭)認有必要,得命少年甲遵守上開事項,以降 低被害人之損害。
- (四)再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理由亦指明:「少年若為觸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以性影像觸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行為時,少年法院亦得於符合本法第一條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範圍內,審酌此類觸法行為態樣對被害人之隱私、名譽及人格權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程度,及有無立即避免影像流傳之必要及時效性」是新法之修正目的,即在於衡平少年之自我成長以及被害人之權益,併此述明。

四、請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告誠」與「訓誡」之定義。(20分)

命題意旨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50條。
答題關鍵	本題相對簡單,主要在考不付審理時之「告誡」與作為保護處分的「訓誡」裁定。
考點命中	《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一回,王彥編撰,頁69、86、87、95。

【擬答】

- (一)告誡係指不付審理時,法院可同時為之的一種附隨處分:
 -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一、告誡。」
 - 2.故依上開法條所規定,告誡為法院經少年調查官調查後,認為「情節輕微」而無須審理進而施以保護處分時,所採取的一種口頭勸導規定。其並無任何不服勸導後之處罰規定。
- (二)「訓誡」指少年法院審理後,認有特定事實所採取之一種「保護處分」:
 -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 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再依同法第50條規定:「對於少年之訓誡, 應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
 - 2.依此,訓誡作為一種保護處分,其意涵即在於「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
 - 3.此外,如少年不予遵守「應遵守事項」或不予服從法院之訓誡,則法院得依同法第 55 條之 3 規定,開勸 導單,如再不服從,得命留置觀察等不利處分。
- (三)依此,告誡與訓誡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無論就程序還是其後之效果,都有不同的意涵與定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